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五年六月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对反馈事宜进行了认真核实，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采天”、“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项目组以及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推荐报告》（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5
1. 合法合规	5
1.1 股东主体适格	5
1.2 出资合法合规	7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0
1.3.1 公司设立	10
1.3.2 股本变化	12
1.4 股权	13
1.4.1 股权明晰	14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14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5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6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16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17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8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18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19
1.6.3 竞业禁止	20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21
1.7 合法规范经营	22
1.7.1 业务资质	22
1.7.2 环保	23
1.7.3 安全生产	26
1.7.4 质量标准	27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27
1.7.6 公司违法行为	28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29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31
2. 公司业务	31
2.1 技术与研发	31
2.2 业务情况	36
2.2.1 业务描述	36
2.2.2 商业模式	37
2.2.3 重大业务合同	39
2.3 资产	43
2.3.1 资产权属	43
2.3.2 知识产权	44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44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47
3.1 公司收入	48
3.2 成本	50
3.3 毛利率	55
3.4 期间费用	58

3.5 应收账款.....	61
3.6 存货.....	64
3.7 现金流量表.....	67
4. 财务规范性.....	72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72
4.2 税收缴纳.....	76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79
5.1 主要财务指标.....	79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86
6. 持续经营能力.....	90
6.1 自我评估.....	90
6.2 分析意见.....	91
7. 关联交易.....	93
7.1 关联方.....	93
7.2 关联交易类型.....	95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97
7.4 规范制度.....	98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00
8. 同业竞争.....	102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104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07
1. 企业特色分类.....	107
2. 产业政策.....	109
3. 行业空间.....	111
4. 公司特殊问题.....	115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23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124
7.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25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
2	获取公司股东简历	公司股东简历
3	访谈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访谈笔录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永峰	21,705,000	72.35	境内自然人	无
2	郭泰山	6,795,000	22.65	境内自然人	无
3	余 珍	1,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30,000,000	100.00		--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公司股东具体如下：

① 杨永峰

杨永峰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武汉强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起任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② 郭泰山

郭泰山，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河南省新郑卷烟厂质量监督处员工、烟叶处员工、销售公司华南区科长，河南新郑烟草集团公司卷烟销售公司西南区经理，河南中烟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区域经理，2009年1月至今，河南中烟有限公司内部退休。

③ 余珍

余珍女士，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广水卷烟厂销售部销售员，湖北中烟营销中心销售部销售员，浙江天外绿色包装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任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经核查发起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发起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上述3名股东声明、公安部门向3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与股份公司股东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为3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法律、法

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无任何法律障碍。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2	取得历次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	历次验资报告、打款凭证
3	取得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4	访谈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和历次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如下：

① 2010年8月，公司前身武汉艾特兄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武汉艾特兄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由石振华、杨永峰及郭泰山出资设立。

2010年8月6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诚验字[2010]E1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8月6日，各自然人货币出资50.00万元已缴足，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振华	255,000	51.00	货币
2	杨永峰	220,000	44.00	货币
3	郭泰山	25,000	5.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② 2011年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5日，经艾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艾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950万出资由股东石振华、杨永峰及郭泰山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2011年3月9日，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天勤验字[2011]第Y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3月9日，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合计950万元已实缴。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振华	5,100,000	51.00	货币
2	杨永峰	4,400,000	44.00	货币
3	郭泰山	500,0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③ 2014年5月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

2014年5月4日，经银采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银采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新增6,000万元出资由股东杨永峰、郭泰山及余珍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④ 2014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

2014年10月5日，经银采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银采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减少到3,000万元。股东杨永峰以货币资金1,447.00万元、郭泰山以货币资金453.00万元、余珍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认缴新增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4年11月26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永拓鄂验字【2014】第02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1月26日，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合计2,000万元已实缴。

本次减资后，银采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永峰	21,705,000	72.35	货币
2	郭泰山	6,795,000	22.65	货币
3	余珍	1,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⑤ 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日，经银采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银采天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4日，北京永拓出具“京永审字[2015]第1462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采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603,155.67元。

2015年2月24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采天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075,936.34元。

2015年2月25日，银采天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北京永拓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14621号”《审计报告》，并审议通过了折股方案，即将银采天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6,603,155.67元中30,0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30,000,000.00元，其余6,603,155.6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2月25日，北京永拓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210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2月24日止，银采天（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银采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6,603,155.67元，根据《公司法》

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公司股本 3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6,603,155.67 元。

股改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永峰	21,705,000	72.35
2	郭泰山	6,795,000	22.65
3	余 珍	1,500,000	5.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3 日，银采天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20112000073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除公司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时采取认缴制，未在当时实际缴纳出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并经过验资，出资真实并足额缴纳。公司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时采取认缴制，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和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的出资是真实的且依法缴足，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均不存在瑕疵，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况，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2	取得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	股改时审计报告
3	取得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4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管的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 改制时资产审验情况

2015年1月1日，经银采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银采天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4日，北京永拓出具“京永审字[2015]第1462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采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603,155.67元。

2015年2月24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采天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075,936.34元。

2015年2月25日，银采天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北京永拓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14621号”《审计报告》，并审议通过了折股方案，即将银采天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6,603,155.67元中30,0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30,000,000.00元，其余6,603,155.67元计入股份公司章程。

2015年2月25日，北京永拓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210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2月24日止，银采天（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银采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6,603,155.6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公司股本30,000,000.00元，资本公积6,603,155.67元。

2015年4月3日，银采天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20112000073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份公司章程。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是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不存在按照评估值折股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② 改制时自然人纳税情况

银采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保持不变，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各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无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
2	取得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的工商登记档案	工商登记材料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从公司设立到目前为止，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程序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① 2011年增资

2011年3月5日，经艾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艾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950万出资由股东石振华、杨永峰及郭泰山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2011年3月9日，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天勤验字[2011]第Y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3月9日，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合计950万元已实缴。

公司就上述增资向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② 2014年5月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

2014年5月4日，经银采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银采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新增6,000万元出资由股东杨永峰、郭泰山及余珍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向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③ 2014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

2014年10月5日，经银采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银采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减少到3,000万元。公司已在做出决议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4年10月10日在《长江商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期间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股东杨永峰以货币资金1,447.00万元、郭泰山以货币资金453.00万元、余珍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认缴新增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4年11月26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永拓鄂验字【2014】第02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1月26日，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合计2,000万元已实缴。

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向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历次增资、减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 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8、2014年12月，银采天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3,000.00万”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工商登记材料（全档）
2	访谈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访谈记录
3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和访谈公司股东，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从公司设立到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股权受托持有和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
2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工商登记材料（全档）
3	访谈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2012年11月16日，经艾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永峰将3%股权计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泰山；石振华将4%股权计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泰山，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1月28日，艾特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3月15日，经银采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石振华将31.35%股权计31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永峰；石振华将10.65%股权计106.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泰山；石振华将5%股权计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珍。2014年4月14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4月17日，银采天有限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其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行股票。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不适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股权结构图	股权结构图
2	获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件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文件
3	访谈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访谈记录、承诺函
4	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杨永峰持有公司 2,170.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72.35%。自公司设立以来，杨永峰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永峰：男，197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武汉强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起任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艾特有限成立时（2010 年 8 月），杨永峰持有公司 44.00% 股份，石振华持有公司 51.00% 股份，郭泰山持有公司 5.00% 股份；艾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2012

年 11 月），杨永峰持有公司 41.00% 股份，石振华持有公司 47.00% 股份，郭泰山持有公司 12.00% 股份；银采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2014 年 4 月），杨永峰持有公司 72.35% 股份，郭泰山持有公司 22.65% 股份，余珍持有公司 5.00% 股份，至今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自 2010 年 8 月艾特设立以来至今，杨永峰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是主要经营决策者、实际经营管理者，而石振华仅作为公司财务投资者和监督者，并不参与公司经营的决策。虽然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杨永峰的持股比例略低于石振华的持股比例，但不论从公司的历史沿革，还是当时的实际状况，公司均由杨永峰控制。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永峰。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杨永峰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永峰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杨永峰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网站查询记录
2	取得主管机关的相关证明	主管机关的相关证明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
4	获取股东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股东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峰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处罚。未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峰先生因此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杨永峰先生出具了诚信状况《声明》，承诺“本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本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峰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董监高的简历
2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	全体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违规的承诺	书面声明
3	查阅证监会公开处罚信息	查阅结果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处罚信息，取得了董监高的简历和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全体董监高承诺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全体董监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2	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	网站查询记录
3	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纪律证明》	董监高的《无犯罪纪律证明》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4	取得全体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全体董监高的书面声明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取得了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董监高《无犯罪纪律证明》。同时根据董事、监事、高管提供的信用报告、公司全体董监高的访谈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全体董监高承诺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全体董监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2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3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确认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确认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的书面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法规，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工商资料全档	公司工商资料（全档）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发生了变化：

有限公司期间，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杨永峰一直担任执行董事。2010年8月6日，艾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石振华为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15日，银采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郭泰山为有限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包含两名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为杨永峰，监事会主席为王汉云。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均因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他相关文件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烟包材料生产及销售；纸制品、塑料、金属制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本证件，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特殊的行政准入行业，不需要办理相应的准入资质。

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烟包材料生产及销售；纸制品、塑料、金属制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

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按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公司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 确定企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取得公司日常经营中所需环保资质文件	环评批复等材料
3	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过程图片材料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5	访谈公司相关生产员工	生产员工的访谈记录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办公厅文件《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将造纸分为纸浆制造（含浆纸林建设）、造纸（含废纸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烟包用包装材料行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下的C22造纸和纸制品业的细分子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公司现用生产厂房系租赁，建设方就公司现用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武汉金银湖机械化施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高档烟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验收检测合格；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项目与公司项目一致。

③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均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材料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取得安监局出具的《证明》	安监局出具的《证明》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公司不属于建筑业行业，亦无自建厂房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 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生产车间严格遵守、监督、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持证上岗，并提前做好安全准备和防护工作；设立紧急安全装置；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等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③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就安全生产事项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	企业质量标准
2	取得管理层相关说明	质量合法合规说明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纸和转移纸，公司取得了湖北省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 420112-1263-2015），产品执行“YC/T207-2006 卷烟条与和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

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及《章程》	公司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及《章程》
2	取得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
3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注册信息、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 披露

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之“（六）关于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不适用。公司申请挂牌同时不发行股票。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网站查询记录
2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
3	取得公司管理层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工商局、税务局、安监局、劳动社保、福利生产办公室、消防）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任何处罚。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网站查询记录
2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① 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银采天的前身）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因违反税后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② 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银采天的前身）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

③ 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银采天的前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④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银采天的前身）（单位社保号：21002029）于 2011 年 1 月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参保手续，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按时缴纳全部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没有出现因违法违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况。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银采天的前身），单位社保号 21002029，2011 年 1 月起至今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费正常，现参保 149 人，无历史欠费记录。

⑤ 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银采天的前身）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期

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收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⑥ 武汉市东西湖区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开具证明，证明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银采天的前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经营活动中无违反福利性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⑦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证明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银采天的前身），固定消防设施联动状态良好；灭火器材按规定配备；生产车间仓库安全出口数量符合规定 等。

⑧ 经公司确认并核查业务流程，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涉及食品安全、海关。

⑨ 经查询湖北法院公开网、中国法院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上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诉讼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不适用。经查询湖北法院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生产流程相关文件	公司生产流程相关文件
2	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3	公司生产现场实地查看	公司生产现场实地查看记录
4	就公司产品相关情况访谈客户	客户访谈记录
5	查阅客户业务合同	客户业务合同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中高档烟用包装材料领域，通过自身产品的研发、反馈和优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在中高档烟用包装材料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技术。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应用范围
1	恒温恒湿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复合类、转移类产品的车间生产环境、质量指标控制
2	VOCs 检测系统技术	复合类、转移类产品的挥发性化合物含量检测
3	铝箔产品耐折性能系统技术	烟标黄金叶、硬红旗渠、红金龙
4	转移后上色防粘花系统技术	湖北中烟黄鹤楼系列烟标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日常的生产工艺方面，所使用的技术能够运用于公司产品当中，提升了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

上述主要技术为公司在中高档烟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所得，对公司产品生产环节的改良体现了一定的创新性。

公司技术的比较优势主要体现在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生产流程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烟用包装纸存在一定的客户粘性。为适应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必须有长期的磨合，并在持续供货中，不断应对客户需求变化，加以调整。烟用包装纸生产企业为配合下游不同客户对产品外观设计、展示效果，甚至是其生产线、车间环境、辅料特性等，必须通过长期摸索。公司技术的比较优势正体现在此。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未注册专利，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该等知识产权时均为公司职工，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3) 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研发机构相关资料	公司研发机构相关资料
2	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3	查看审计报告, 计算研发支出比例等	审计报告
4	查看研发项目相关资料	研发项目相关资料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 公司研发相关情况如下: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负责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编制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

研发人员构成: 研发人员共计 6 名, 占员工总数的 3.39%。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陈志雄、高学全和未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简介如下:

陈志雄先生, 1973 年 8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历任广东汕头东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武汉强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0 年起任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技术总监。

高学全先生, 1983 年 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历任深圳雅泰包装有限公司品控部质检员、主管, 河南永兴包装有限公司, 担任品控部主管。2010 年 11 月起就职于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品质部主管。

未建先生, 1986 年 9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历任汕头市强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横切机机长, 上海市丰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复合机机长,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0 年起就职于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51.89	43.51
主营业务收入	10,377.93	9,257.35
研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00%	4.7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有：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应用范围
1	恒温恒湿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复合类、转移类产品的车间生产环境、质量指标控制
2	VOCs 检测系统技术	复合类、转移类产品的挥发性化合物含量检测
3	铝箔产品耐折性能系统技术	烟标黄金叶、硬红旗渠、红金龙
4	转移后上色防粘花系统技术	湖北中烟黄鹤楼系列烟标

(3) 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及“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生产流程相关文件	公司生产流程相关文件
2	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3	查看研发项目相关资料	研发项目相关资料
4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在中国法院网和湖北法院公开网查询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在中国法院网和湖北法院公开网查询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有：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应用范围
----	--------	------

1	恒温恒湿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复合类、转移类产品的 车间生产环境、质量指标控制
2	VOCs 检测系统技术	复合类、转移类产品的 挥发性化合物含量检测
3	铝箔产品耐折性能系统技术	烟标黄金叶、硬红旗渠、红金龙
4	转移后上色防粘花系统技术	湖北中烟黄鹤楼系列烟标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日常的生产工艺方面，未申请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经核查，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在中国法院网和湖北法院公开网查询、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访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未注册专利，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该等知识产权时均为公司职工，不存在违反与原就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3) 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不适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证监会行业分类比较	行业分类摘录
3	实地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	实地生产和业务图片
4	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卷烟用包装。公司一直坚持以专业化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优异的顾客服务、持续的市场耕耘实现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分为卷烟用包装复合纸和转移纸。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公司的主导产品分为复合纸和转移纸，主要用于卷烟用包装。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公司的主导产品分为复合纸和转移纸，主要用于卷烟用包装。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

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管理层自身归纳商业模式的总结	公司管理层对商业模式的总结
2	取得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技术、渠道、模式等证明或书面材料
3	取得公司部分客户名单	公司客户名单
4	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公司为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主要通过生产和销售环保型烟包用包装产品实现盈利。公司自行选择或根据合同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在公司内组织生产加工，生产出成品交付客户验收。公司承担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生产、研发的人力成本、制造费用。

近年来，公司为湖北中烟旗下武汉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黄鹤楼”卷烟烟标、武汉红金龙印务有限公司“红金龙”卷烟烟标、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及河南中烟旗下郑州黄金叶实业总公司“黄金叶”卷烟烟标、安阳红旗渠集团“红旗渠”卷烟烟标、河南金芒果印刷有限公司、洛阳烟草服务中心及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卷烟包装产品。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销售订单。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7%、12.41%，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产品类型及技术实力差异，以及公司挂牌前属于非公众公司，品牌影响力、治理水平不及上市公司等因素所致。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建立良好的客户供应商关系，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工艺改良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环保型烟包用包装产品来实现盈利。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技术工艺、生产技术人员，公司重视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并建立了完善的质

量控制体系，对各生产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对产品的技术操作程序进行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也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各细分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美誉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较强的质量保障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4) 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	公司重要业务合同
2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	客户、供应商访谈
3	根据审计报告核对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审计报告
4	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①销售合同

披露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有效期	截止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转移纸、复合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方订货单	2014.11.01-2015.10.31	正在履行
2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复合纸、转移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方订货单	2014.11.01-2015.10.31	正在履行
3	河南春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复合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方订货单	2014.10.27-2015.10.26	正在履行
4	郑州黄金叶实业总公司	银采天有限	复合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方订货单	2014.09.30-2015.09.29	正在履行
5	洛阳烟草服务中心	银采天有限	复合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方订货单	2014.06.16-2016.06.16	正在履行
6	河南金芒果印刷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复合纸	10,763,769.80	2014.01.01-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7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艾特有限	转移纸、复合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方订货单	2013.11.01-2014.10.31	已履行完毕
8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艾特有限	复合纸、转移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方订货单	2013.11.01-2014.10.31	已履行完毕
9	郑州黄金叶实业总公司	艾特有限	复合纸、转移纸	9,484,473.12	2013.09.01-2014.08.31	已履行完毕

②采购合同

披露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有效期	截止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有效期	截止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复合膜、定位膜、转移膜	4,595,000.00	2014.02.18-2015.02.17	正在履行
2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白卡纸	36,000,000.00	2014.02.28-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3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白卡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按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14.01.14-2015.01.01	已履行完毕
4	武汉市金誉达商贸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白卡纸	8,030,000.00	2014.01.16-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5	温州市乐天铝箔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铝箔	6,500,000.00	2014.01.01-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6	湖北雅特全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镀铝转移膜	15,600,000.00	2013.01.01-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7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艾特有限	复合膜、定位膜、转移膜	8,255,000.00	2013.02.18-2014.02.17	已履行完毕

③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担保条件
1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70012014280775	500	正在履行	2014.05.08-2015.05.07	保证担保
2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70012014281687	500	正在履行	2014.10.09-2015.10.08	保证担保
3	中国光大银	武 光 花 桥	1,000	正在履行	2014.01.08-	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担保条件
	行武汉分行	GSJK(20140002)			2015.01.07	
4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武光花桥 GSJK(20140001)	1,000	已履行完毕	2014.01.03- 2014.06.30	保证担保
5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武光花桥 GSJK(20130001)	1,000	已履行完毕	2013.01.04- 2014.01.03	保证担保
6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武光花桥 GSJK(20130004)	600	已履行完毕	2013.02.01- 2014.01.31	保证担保
7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12013280559	500	已履行完毕	2013.04.08- 2014.04.07	保证担保
8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12013281575	500	已履行完毕	2013.10.28- 2014.10.27	保证担保

④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权利人	签署时间	质押期限	标的	履行情况
1	《质押合同》 编号： 武光华侨 GSZY20140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4-6-24	至主债务清偿完毕	单位定期存单 (单价 1000 万) 编号： 05699000115610	已履行完毕

该合同因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减资需要，须解除公司股东所持股权质押状态，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解除。同时，武汉浦惠担保公司为前述事项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书面说明，载明：经我司确认，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股东杨永峰、郭泰山、石振华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与我司签署的编号分别为 201406502-3-1、201406502-3-2、201406502-3-3《股权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全部解除。本公司承诺不再依据前述《股权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向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主张任何权利。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上述业务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4) 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各项财务资料、产权文件、租赁合同	各项产权文件、租赁合同
2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	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项产权文件、租赁合同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

① 经公司确认以及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并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② 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武汉金银湖机械化施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田园东路1号场地及建筑物14,211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5年，合同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上述租赁合同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财务资料、权属证明文件等，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不适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无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产权文件、租赁合同	各项产权文件、租赁合同
2	取得公司主要资产入账原始凭证等	会计财务凭证等资料
3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4	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经核查公司业务流程并结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员工名册	员工名册
2	取得公司各部门设置的文件	各部门设置的文件
3	取得福利人员相关证件	福利人员相关证件
4	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5	分析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分析说明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77 人。其中福利员工共 109 人，占员工总数的 61.58%，具体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①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技术部门	6	3.39
生产部门	81	45.76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销售部门	9	5.08
财务部门	3	1.69
行政部门	19	10.73
后勤及其他	59	33.33
合计	177	100.00

② 按受教育程度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1	6.92
大专	8	5.03
高中、中专	42	26.42
初中及以下	116	72.96
合计	177	100.00

③ 按年龄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39	24.53
30 岁—40 岁	42	26.42
40 岁—50 岁	77	48.43
50 岁以上	19	11.95
合计	177	100.00

公司聘用的福利员工均取得了相关福利人员证件。福利员工主要就职于生产及后勤部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技术人员 6 人，占比 3.39%，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11.95%，高于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人员 81 人，占比 45.76%，后勤及其他人员 59 人，占比 33.33%；生产、后勤等岗位对教育程度要求不高，公司高中与中专以下学历人员占比 88.05%与公司生产人员、后勤及其他人员数量相匹配。

公司整体年龄结构以 50 岁及以下人群为主，能够保证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3) 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员工名册	员工名册
2	取得公司主要资产清单	主要资产清单
3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4	分析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分析说明
5	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机器设备用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运行状态良好；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用于辅助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专利及核心技术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总数、员工年龄结构、员工学历结构是匹配的，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较为匹配，相互关联。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企业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文件，并对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访谈，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为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主要通过生产和销售环保型烟包用包装产品实现盈利。公司自行选择或根据合同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在公司内组织生产加工，生产出成品交付客户验收。公司承担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生产、研发的人力成本、制造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财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报与公司实际业务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回复】

公司产品均为自有产品，无代销产品；均为自主产品，无 OEM 产品；均为销售商品；均为内销产品，无外销产品；均为直销，无经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披露相关内容。

（1）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复合纸	68,183,646.83	59,963,760.19	63,624,477.35	56,340,726.02
转移纸	35,595,711.03	30,938,323.47	28,949,106.32	25,894,184.46
合计	103,779,357.86	90,902,083.66	92,573,583.67	82,234,910.48

按销售区域分类：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55,055,616.53	53.05%	45,069,208.90	48.68%
湖北	41,241,621.54	39.74%	38,022,479.68	41.07%
合计	96,297,238.07	92.79%	83,091,688.58	89.75%
其他地区	7,482,119.79	7.21%	9,481,895.09	10.25%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其收入在货物发出并经对方确认后予以确认。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	销售收入明细表、业务分类情况表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人员进行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访谈记录
4	向会计师了解审计确认的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访谈记录
5	查询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
6	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完税凭证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
7	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应收账款函证底稿
8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收入截止性测试底稿

（2）分析过程

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3,779,357.86	92,573,583.67
其他业务收入	182,670.94	-
合计	103,962,028.80	92,573,583.67

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其他业务收入对总体收入影响较小。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我们做了如下具体核查程序：

A 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抽取主要客户的大额销售收入，追查到客户收货单、销售发票、和销售合同，发现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全部具备销售合同、收货单、销售发票，收入明细账中的销售产品的名称、数量、金额、时间与销售发票、

销售合同中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表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真实的；从收货单追查至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发现报告期内抽查的收货单都已在相应期间确认收入，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是完整的；销售产品的品名、单价、金额等与发票、发货单及销售合同相关信息核对一致，抽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抽查金额	抽查比例	抽查准确率
2014 年度	103,779,357.86	36,897,393.20	35.55%	100%
2013 年度	92,573,583.67	22,245,702.30	24.03%	100%

B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的程序，采用大额抽样方法抽取样本，并且，为了确保函证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我们采取以下措施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将被询证者的名称、地址与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核对；在询证函中指明直接将回函寄回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询证函由审计人员亲自收发。报告期内的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抽样金额	抽样率%	回函相符额	回函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526,279.26	4,300,1838.79	92.42%	100%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475,347.98	46,386,636.47	88.40%	100%	100%

C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我们将报告期末前后一个月内的销售与发货单或收货单上的客户签收日期核对，两者核对一致，表明销售收入均已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1) 报告期内，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复合纸	转移纸	复合纸	转移纸
原材料	5,629.61	2,933.40	5,289.83	2,456.46
人工成本	136.47	59.79	134.47	51.94
制造费用	230.29	100.64	209.78	81.02
合计	5,996.38	3,093.83	5,634.07	2,589.42

2014 年度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比重表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占成本比例 (%)	电费	占成本比例 (%)
复合纸	5,996.38	5,629.61	93.88	121.72	2.03
转移纸	3,093.83	2,933.40	94.81	53.15	1.72
合计	9,090.21	8,563.01	94.20	174.87	1.92

2013 年度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比重表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占成本比例 (%)	电费	占成本比例 (%)
复合纸	5,634.07	5,289.83	93.89	108.05	1.92
转移纸	2,589.42	2,456.46	94.87	41.73	1.61
合计	8,223.49	7,746.29	94.20	149.79	1.82

报告期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成本的比重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8,563.01	94.20	7,746.29	94.20
人工成本	196.26	2.16	186.41	2.27
制造费用	330.93	3.64	290.80	3.54
合计	9,090.21	100.00	8,223.49	100.00

上表显示，主营成本构成的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在 2013 及 2014 年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没有大的波动。

产品成本构成中的能源费用主要是电费，公司 2014 年度电费占成本比例小幅上升，主要因新厂使用了较高功率（1400KVA）的变压器，缴纳的以变压器功率计算的基本电费增加。影响能源损耗的主要因素还包括用工效率、开工量等，最近两

年公司生产管理较为稳定，能源耗用占成本比例没有大的变化。公司原材料、能源费占成本比重合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按产品分类”及“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例”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包装纸的生产路径为：领用原材料（主要为白卡纸及膜）→生产加工→产成品入库（复合纸、转移纸）

按照上述生产路径，会计核算描述如下：

在采购环节上，通过外购入库单，计入原材料科目。在生产领料环节，通过生产领料单，采用加权平均法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产品完工验收后，将当期归集在生产成本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以及制造费用按当期产成品的入库数量分配转入库存商品，由于每天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数量极少，所以不在产成品及在产品之间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4,695,245.54	16,141,593.37
加：本期购货净额	87,350,103.39	72,250,712.01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6,742,915.40	4,695,245.54
加：原材料发出其他调整数		
直接材料成本	85,302,433.53	83,697,059.84
加：直接人工成本	1,703,056.36	1,755,091.73
加：制造费用	3,204,534.48	2,891,087.46
产品生产成本	90,210,024.36	88,343,239.03
加：生产成本年初余额		

减：生产成本年末余额		
产成品成本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7,849,311.95	1,740,983.40
减：产成品年末余额	7,157,252.65	7,849,311.95
主营业务成本	90,902,083.66	82,234,910.4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生产管理流程文件和财务文件	生产管理流程文件和财务文件
2	与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访谈记录
3	核查成本构成，取得报告期内各期成本构成表，抽取部分进行核查，抽取采购合同、发票、直接人工工资表、制造费用明细表及相应的折旧计提表等	成本构成表，抽取相关合同、凭证等、直接人工工资表、折旧计提表等
4	查询公司采购合同、订单、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单等凭证	采购合同、订单等凭证
5	应付款项函证	应付款项函证底稿
6	供应商访谈	访谈记录
7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8	对公司进销存进行核查，复核公司编制的成本倒轧表	复核记录
9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3）分析过程

对与采购的真实性，经询问公司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采购模式及成本核算方法及步骤，形成相关的访谈记录。选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珠海华丰纸业

有限公司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结算方式，访谈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结果一致，不存在异常。对公司采购业务、生产循环内部控制的了解及测试，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且有效的并得到执行。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入库情况，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入库凭证，确定公司采购均真实入库。

对于成本的真实性，通过核查成本明细账，复核会计师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的审计底稿，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计算单，并与原材料出入库情况进行核对，检查费用的分配标准与计算方法。对于成本的完整性，主办券商主要结合存货的收发存与成本明细账进行核对，核查存货领用是否及时入账。

通过查阅分析公司报告期的收入和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配比，确认公司是否及时结转成本。

抽查部分产品收入结转数量及金额与成本结转数量及金额的配比情况，如下：

复合类	收入确认数量 (吨)	成本结转 数量(吨)	收入结转金额 (万元)	成本结转金额 (万元)	结转差异
2014年5月	386.30	386.30	494.82	438.76	无
2014年12月	621.39	621.39	502.57	445.04	无
转移类	收入确认数量 (吨)	成本结转 数量(吨)	收入结转金额 (万元)	成本结转金额 (万元)	结转差异
2014年5月	229.16	229.16	226.96	196.27	无
2014年12月	501.74	501.74	907.77	792.47	无

通过对公司进销存进行核查，复核公司编制的成本倒轧表，确认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勾稽关系正常。

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成本/收入
复合纸	68,183,646.83	59,963,760.19	8,219,886.64	87.94%
转移纸	35,595,711.03	30,938,323.47	4,657,387.56	86.92%
合计	103,779,357.86	90,902,083.66	12,877,274.20	87.59%
2013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成本/收入
复合纸	63,624,477.35	56,340,726.02	7,283,751.33	88.55%
转移纸	28,949,106.32	25,894,184.46	3,054,921.86	89.45%
合计	92,573,583.67	82,234,910.48	10,338,673.19	88.83%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发现：公司的采购记账凭证与其所附的原始凭证发票、入库单一致，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函证回函相符；复核会计师存货、营业成本审计工作底稿未发现异常。

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8,563.01	94.20	7,746.29	94.20
人工成本	196.26	2.16	186.41	2.27
制造费用	330.93	3.64	290.80	3.54
合计	9,090.21	100.00	8,223.49	100.00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上海绿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0,565.47	90.30%	43,206.43	89.25%	42,776.90	90.54%
人工费用	1,343.38	2.40%	1,189.60	2.46%	927.63	1.96%
制造费用	4,086.51	7.30%	4,016.83	8.30%	3,543.06	7.50%
合计	55,995.36	100.00%	48,412.86	100.00%	47,247.60	100.00%

对比可知，公司原材料、人工费用占比合理，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因公司自动化水平较上市公司偏低，同时公司厂房为租赁，公司所处位置为中部地区武汉市近郊，租金水平相对较低。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不存在异常情况。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采购具真实性、成本真实及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额按产品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复合纸	68,183,646.83	59,963,760.19	8,219,886.64	12.06%
转移纸	35,595,711.03	30,938,323.47	4,657,387.56	13.08%
合计	103,779,357.86	90,902,083.66	12,877,274.20	12.41%
2013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复合纸	63,624,477.35	56,340,726.02	7,283,751.33	11.45%
转移纸	28,949,106.32	25,894,184.46	3,054,921.86	10.55%
合计	92,573,583.67	82,234,910.48	10,338,673.19	11.1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573,583.67 元、103,779,357.86 元，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17%、12.41%，上涨 1.24%，主要原因系转移纸毛利率和产品结构占比提升所致。转移纸属于环保型纸类，对生产工艺及技术要求更高，更受下游客户青睐，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良进步及与客户磨合度提升，转移纸毛利率稳步提升，同时转移纸在公司整体产品结构中的占比也得到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绿新（002565）	27.77%	26.65%
万顺股份（300057）	18.88%	19.65%
银采天	12.41%	11.17%

（数据来源：巨潮网）

分析可知，与上海绿新（002565）、万顺股份（300057）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产品类型及技术实力差异，以及公司挂牌前属于非公众公司，品牌影响力、治理水平不及上市公司等因素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按产品类别计算相应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与同行业类似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同行业毛利率数据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访谈记录
3	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组成内容是否合规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记录
4	取得主营业务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应的成本结转凭证
5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表
6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分析过程

按产品类别计算相应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与同行业类似公司进行了分析。分析可知，与上海绿新（002565）、万顺股份（300057）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产品类型及技术实力差异，以及公司挂牌前属于非公众公司，品牌影响力、治理水平不及上市公司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结转、划分、归集合规性问题，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等已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3.1、3.2 和 3.4”中做出相应的解释。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合理；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结合对主要费用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人工费用	2,812,854.32	1,475,638.40
办公费	38,858.00	24,989.40
差旅费	139,981.71	125,318.13
车辆费用	62,967.27	61,743.30
招待费	146,634.50	108,578.21
邮递通讯费	12,668.62	16,539.36
中介服务费	175,205.67	28,301.89
折旧费	415,629.95	248,892.00
税金	24,360.91	27,018.90
研发费用	518,896.78	435,095.83
其他费用	160,496.28	28,425.85
合 计	4,508,554.01	2,580,541.27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2,580,541.27 元、4,508,554.01 元。较之 2013 年，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 1,928,012.74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福利员工增加较多，导致人工费用增加。

（2）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如下：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人工费用	374,338.47	464,693.34
办公费	50,654.00	58,313.40
招待费	592,419.00	593,289.90
差旅费	227,367.79	255,265.09
通讯费	4,508.56	6,830.50
交通费	16,824.52	41,366.27
运费	1,233,862.59	1,084,802.58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其他费用	15,058.00	30,293.85
合计	2,515,032.93	2,534,854.93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2,534,854.93 元、2,515,032.93 元。较之 2013 年，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减少 19,822.00 元，整体未发生较大变化。2014 年公司小幅精简了销售队伍，销售人员人工费用下降，公司合理布局销售市场，整体业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由于 14 年公司销售增长，运费金额亦呈现小幅上升。

(3)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如下：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利息支出	2,458,309.90	2,030,400.00
利息收入	38,504.01	58,952.46
银行手续费	62,923.25	16,171.32
合计	2,482,729.14	1,987,618.86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1,987,618.86 元、2,482,729.14 元。由于 2014 年年内增加了部分银行贷款，导致 2014 年年内实际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3)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增幅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管理费用	450.86	4.34%	74.71%	258.05	2.79%
销售费用	251.50	2.42%	-0.78%	253.49	2.74%
财务费用	248.27	2.39%	24.91%	198.76	2.15%
合计	950.63	9.16%	33.83%	710.30	7.67%
研发费用	51.89	5.00%	19.26%	43.51	4.7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费用合计分别为 710.30 万元、950.63 万元，增幅为 33.83%，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7%、9.16%，增加了 1.49%，主要因 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公司 2013 年、201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3.51 万元、51.89 万元，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5.00%。总体来看，公司费用增长情况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计算表、分析记录
3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检查记录
4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查阅资本支出凭证、利息支出凭证等资料，现场查看固定资产构建情况，重新计算利息费用等方法	检查记录、利息复核表
5	查阅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业务人员等，调查公司是否存在将研发费用本资本化的不合理情况	检查记录
6	供应商访谈	访谈记录
7	进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	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表
8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分析过程

①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对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开展了包括凭证检查、截止性测试和其他分析性程序等，确认公司申报期内期间费用不存在跨期情形。

② 通过对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核查，确认公司在申报期内的期间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③ 在对期间费用执行了凭证检查、重大合同检查、波动分析及收入占比测试及其他实质性分析程序。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具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客户主要为河南省中烟公司、湖北省中烟公司旗下印刷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客户订单。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烟用包装复合纸、转移纸。按照合同约定客户通常以银行汇款或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提供 60 天至 180 天的信用期。

项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52,475,347.98	46,526,279.26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3,779,357.86	92,573,583.6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50.56%	50.26%

如上表所示，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判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合理。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回复】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以账龄为 1 年以内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8.88%、99.96%，基本为当期经营活动所产生，处于正常回款周期。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回复】

不适用。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无有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回复】

公司采取的坏账政策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截至报表日单项金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④ 报告期公司坏账政策的核查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参照同行业公司而确定。

可以看到，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6%、98.88%，基本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上海绿新	-	5%	10%	20%	50%	80%	100%
万顺股份	5%		10%	3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较谨慎。公司依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符合实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改变坏账政策来操纵利润的情况。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回复】

截至2015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27,071,917.47元，期后回款率51.59%。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财务负责人、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企业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	访谈记录
2	查阅企业销售合同对收入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取得业务部门客户收款资料并审查该企业销售和收款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合同、业务部门收款台帐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3	取得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账龄表	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账龄表
4	应收账款函证	应收账款函证底稿
5	取得应收账款期初数、本期发生数、期末数明细表，核查大额冲减情况	检查记录
6	询问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坏账计提的政策、并根据账龄和以前年度坏账核销的情形来评价其合理性，关注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的比例来判断其计提比例的公允性	访谈记录
7	核查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审计报告、分析记录
8	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	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底稿
8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发现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较为谨慎。同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大部分应收账款均能在一年以内收回，未实际发生坏账。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会计师底稿，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合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记录、确认销售时点，确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销售的情况，复核应收账款的存在性。主办券商抽查了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收的情况，款项回款真实。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明细账，未见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情况。另外主办券商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未见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收真实，同时结合收入确认也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二）主要资产情况”，披露了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等。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42,915.40	-	6,742,915.40
产成品	7,157,252.65	-	7,157,252.65
合计	13,900,168.05	-	13,900,168.0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95,245.54	-	4,695,245.54
产成品	7,849,311.95	-	7,849,311.95
合计	12,544,557.49	-	12,544,557.49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通常在接到客户订单或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进行设计并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生产工序较少，流程较短，因此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比例变化较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期末未列示。

公司2013年、2014年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2,544,557.49元、13,900,168.05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5.25%、15.29%，总体来说，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基本维持稳定。

(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回复】

公司已就存货的管理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并针对公司的车间及仓库制定了专门的作业文件，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切实执行。

(3)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由公司生产部门负责生产。采购环节上，通过外购入库单，计入原材料科目。生产领料环节，通过生产领料单，

采用加权平均法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产品完工验收后，将当期归集在生产成本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以及制造费用按当期产成品的入库数量分配转入库存商品，由于生产周期短（由原材料至产成品的周期在一天或数天内），故未在完工产品及在产品之间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白卡纸、铝箔、膜等材料。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公司生产的各种型号的复合纸和转移纸，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发出时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公司存货各项目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回复】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有相关资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存货构成明细表	存货构成明细表
2	取得存货内部管理制度，抽查执行情况	存货内部管理制度、测试记录
3	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	分析、测试记录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4	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说明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访谈记录
5	通过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购销合同，结合生产循环特点，分析原材料、产成品余额之间的比例及其变动是否合理	查阅记录
6	存货实地查看抽查表与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余额的过程	存货实地查看抽查表与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余额的过程表
8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通过获取原材料采购入库单，并将原材料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核实了公司采购及原材料借方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获取原材料领用出库单，并将原材料贷方发生额与当期成本核算表直接材料金额相核对，核实了公司采购及原材料贷方发生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获取成本核算表，并将其借方发生额与原材料出库单、工时记录、产品生产计划表等相核对，核实了公司成本科目归集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获取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表，核实了公司存货发生计价的准确性。结合存货的盘点，检查期末存货，未发现存在货已到而相关单据未到的情况。检查公司存货盘点及管理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检查报告期存货盘点情况，通过获取会计师存货监盘表以及公司盘点表，核查了公司存货履行了存货盘点及监盘程序。经核对公司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并与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对比，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和流转于实际生产一致。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存货的核算情况，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并核对一致，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

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回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06,464.78 元、12,090,831.58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21,497,296.36 元，主要原因系：2013 年公司向原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出借 800 万元，并于 2014 年收回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借款 1,000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040,373.10 元、4,852,539.39 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前述关联方借款及归还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具体参见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附注之“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管理层对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管理层对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波动进行了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46,624.94	88,653,669.86	42.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9,504.01	110,952.46	1107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366,027.72	79,130,638.07	47.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350.91	13,541,183.48	-7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20,358.65	1,116,839.00	492.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47,067.99	-90.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7,067.99	1,050,000.00	980.67%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勾稽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利润表的匹配性及相关科目勾稽

单位：元

主表经营性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46,624.94	88,653,669.86
营业收入	103,779,357.86	92,573,583.67
加：销项税	18,079,320.58	15,310,530.79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19,070.94	19,070.94
加：经营性应收账款的减少	5,949,068.72	-19,249,515.54
加：经营性应收票据的减少	-1,300,000.00	
加：废品销售收入	57,94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7,863.14	650,417.41
加：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返还	2,587,923.94	650,417.41
加：政府社保补贴返还	319,939.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9,504.01	110,952.46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8,504.01	58,952.46
加：经营性其他应付款(期末-期初)	12,361,000.00	52,000.00
经营性现金流入小计	141,853,992.09	89,415,03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366,027.72	79,130,638.07
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90,902,083.66	82,234,910.48
加：进项税	15,067,727.50	13,687,104.29

主表经营性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存货的增加	1,355,610.56	760,884.91
减：存货成本中的职工费用	2,395,193.09	2,190,497.77
减：存货成本中的折旧	644,778.48	667,516.77
加：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849,845.05	-338,568.59
加：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1,230,732.52	-14,355,67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2,418.02	4,373,922.19
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5,674,586.47	4,380,129.83
减：职工薪酬—(期末—期初)	-27,831.55	6,207.64
减：代扣职工个人薪金所得税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3,363.86	1,775,760.77
加：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427.83	192,534.76
加：当期所得税费用	1,400,488.17	857,820.10
加：管理费用中的税金	24,360.91	27,018.90
加：应交税费余额的减少	-740,259.44	-674,354.29
减：应交税费-增值税的减少	-252,595.00	-20,513.75
加：已交增值税	2,569,751.39	1,352,227.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350.91	13,541,183.48
付现销售及管理费用	3,371,743.91	2,815,981.56
加：现金性营业外支出		
加：经营性付现往来	429,607.00	10,725,201.92
经营性现金流出小计	129,763,160.51	98,821,50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0,831.58	-9,406,464.78

(2) 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47,067.99
其中：贷款保证金	50,000.00	
湖北众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47,067.99
黄忠魁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7,067.99	1,050,000.00
其中：定期存款	10,000,000.00	
邓明海	300,000.00	
黄忠魁	1,000,000.00	
湖北众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47,067.9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康佳新		200,000.00
武汉百瑞资讯有限公司		500,000.00
贷款保证金		350,000.00

(3)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购入固定资产原价增加	3,310,024.60	1,478,610.80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674,300.53	
购固定资产及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支付进项税	560,953.52	250,728.20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		
本期支付固定资产货款	2,075,080.00	-612,500.00
合 计	6,620,358.65	1,116,839.00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分析记录
2	复核、测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	复核记录
3	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核查记录
4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的影响。2013 年度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40.65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 204.04 万元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支付关联方临时拆借资金 1043.22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12,976.32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 485.25 万元不一致主要是当年度收回关联方的临时拆借资金 1,198.00 万元及应付账款期末减少较多的影响。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正确。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回复】

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牵头下，由行政人事部协同财务经理，讨论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最后经公司管理层审核通过后，确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会计原则、财务工作管理、资产的管理、投资的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负债的管理、所有者权益的管理、成本和费用的管理、营业收入的管理、利润的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等。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的财务部门由财务负责人、会计和出纳构成，财务部共 3 人，财务机构设置和财务人员独立，各个财务人员分工明确，职责分离。其中财务总监杨诗军从事生产型企业的财务工作多年，并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均具备较丰富的生产型企业的财务和管理工作经历和经验。公司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当前的财务核算需求。

综上，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

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财务制度	公司财务制度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财务人员数量、工作经历	访谈记录
3	访谈记录：调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合理及有效	访谈记录
4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文件	业务流程文件
5	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测试记录
6	公司内部控制核查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核查报告
7	公司内部审计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核查记录

（2）分析过程

① 公司五大循环内控制度有效性分析如下：

A 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主要为烟用包装材料复合纸和转移纸）的产品生产和销售，需要经过在货物发出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确认收入。公司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在列明货物名称、编号及数量的发货单收货联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收货联确认销售并开具发票。公司日常会安排专人定期向客户发出对账单对期间的销售进行核对。

我们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抽取主要客户的大额销售收入，追查到相应业务所签订的合同、销售发票，发现抽查的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具备合同、销售发票，收入明细账中所销售软件的名称、数量、金额与销售发票、销售合同中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表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真实的；从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追查到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发现报告期内抽查的对账单内的产品销售都已在相应期间确认收入，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是完整的。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B 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目前主要原材料为白卡纸、铝箔和膜，需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结合库存来挑选合适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由供应商备货发货，到货后公司验收合格依照约定的账期付款。

生产部门依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主要原材料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提出采购申请，由工艺技术部根据订单需求和库存情况提出辅料采购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

公司品质部，对于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并做采购处理。日常由采购部门负责对供应商的跟进和管理。

公司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力，严格审核采购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

我们通过穿行测试核查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重点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对应记账凭证、以及付款凭证和付款申请单上的控制记录，并与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比对，未出现重大纰漏，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了审核，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我们认为，公司采购和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C 生产循环

公司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采购入库时，公司由品质部负责质量检验，确保原材料入库的质量得到保障。

公司生产总监负责生产任务单的下达，并由生产车间负责安排排班生产。

公司生产车间详细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并定期与财务部、仓库进行核对，并及时与销售部、售后服务部进行沟通，及时获知客户的生产计划以合理安排生产。

我们通过穿行测试，获取了公司原材料的入库单、原材料验收单、原材料领用单据、产成品入库单、产成品发货单等，对单据上的审批签字人员的恰当性进行了核实，未见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生产循环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D 筹资与投资循环

公司对筹资方案进行严格审批，重点关注筹资用途的可行性和相应的偿债能力。重大筹资方案，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相应审批，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公司根据批准的筹资方案，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筹集资金。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资，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明确借款规模、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借款合同，据此办理相关借款业务。

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重点审查投资方案是否可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企业投资战略目标和规划、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投入资金能否按时收回、预期收益能否实现，以及投资和并购风险是否可控等。重大投资项目，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相应审批，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

公司目前投资业务有两部分组成：1、对内投资，即购置长期资产，公司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由相应的设备部门提出采购设备申请并得到审批通过后，完成相应的设备采购业务；2、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

我们通过穿行测试，获取了公司借款审批单，核实审批人员权限的恰当性，并与该借款对应的银行进账单据、财务账面处理情况进行核对，未见异常。同时，我们抽取了部分银行借款合同，根据其还款时间，查看是否已按时归还，不存在逾期借款，经查验，未见异常。

我们通过穿行测试，获取了公司固定资产采购合同，查看合同签订人员是否已具备相应的权限，并与采购固定资产发票、财务账面处理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筹资与投资循环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E 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办理收款业务时，及时入账，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公司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时，均能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在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再行安排资金支出。公司在办理资金收付业务时，严格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的情况。

我们检查与现金收付、费用开支、备用金收支相关的原始凭证，发现公司已按照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支取流程和程序执行现金收付交易。我们向银行获取了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信息，并与公司账面的账户情况进行核对，信息相符；对大额银行存款的收支情况进行查证，发现所有样本的原始凭证完整、具备授权审批、账务处理正确、账证内容及金额相符；对大额标准以上的会计记录与银行对账单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未见不符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货币资金循环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财务部门岗位的设置合理，实现职责分离，相互制约，财务人员具备良好的从业能力；定期组织对公司库存现金、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凭证、核算和财务报表进行审核；聘请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表的审计，在报告期内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购货与付款、生产、筹资与投资 and 货币资金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防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征收方式为按期查帐征收，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按季计提，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由武汉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42A 东 052 号），有效期为两年。公司前身艾特有限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由武汉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42A 东 052 号），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审批，获得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公司福利企业证书更名后，税务局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不变。根据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发布湖北省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增值税即增即退操作规程的公告（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3 号），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07]92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退税限额为每人每年 3.5 万元；同时，该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返还、福利人员社保补贴返还及福利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抵所得税金额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返还的增值税	258.79	65.04
政府社保补贴返还	31.99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免的所得税	19.22	5.81
各项补贴减免合计	310.00	70.86
利润总额	631.23	263.31
各项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	49.11%	26.91%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由武汉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42A 东 052 号），有效期为两年。未来若公司不再符合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或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
2	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务核定的税种、税率
3	公司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资料，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相关文件材料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① 主要税种缴纳情况核查

我们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包括增值税申报表，核实了公司各个税种以及对应的税率，并与公司账面应交税费确认情况进行一一核对，未见异常。同时，我们查看了次月税费完税凭证、银行支付回单，并与公司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一一核对，未见异常。

我们获取了公司各期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并与公司账面确认的各期所得税费用进行一一核对，未见异常。同时，我们查看了各期所得税费用的完税凭证、银行支付回单，与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我们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以及适用税率，对公司的增值税进行了重新匡算，并与账面确认金额进行匹配，未见异常。同时，我们根据公司应交流转税税额以及适用税率，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进行了重新匡算，并与账面确认金额进行匹配，未见异常。

我们获取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税收法规的证明，已作为申报材料组成部分予以递交。

② 税收优惠情况核查

根据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发布湖北省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增值税即增即退操作规程》的公告（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3 号），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07]92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退税限额为每人每年 3.5 万元；同时，该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我们查看并获取了纳税人减税备案登记表，未见异常。

③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3,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在股份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写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

【回复】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768.41	9,456.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60.32	1,17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60.32	1,175.06
每股净资产（元）	3.14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3	87.57
流动比率（倍）	1.41	1.06
速动比率（倍）	1.18	0.9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96.20	9,257.36
净利润（万元）	485.25	20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25	20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5.25	20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5.25	204.04
毛利率（%）	12.41	11.17
净资产收益率（%）	30.63	1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63	1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1	2.28
存货周转率（次）	6.87	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9.08	-94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4	-0.94

注：上述部分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times M_i \div M_0 - S_3 \times M_2 \div M_0 - S_4$$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3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4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2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2 \times M_i \div M_0 - S_3 \times M_2 \div M_0 - S_4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 每股净资产

⑤ 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总股数

⑥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⑦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⑧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⑨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值

⑩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值

说明：公司报告期系有限公司阶段，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模拟测算所得，下同。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系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上海绿新（002565）招股说明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中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 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上海绿新14年	万顺股份14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41	11.17	27.77	18.88
净资产收益率(%)	30.63	19.01	-2.82	10.70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0	-0.0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0	0.12	0.31

公司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7%、12.41%，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中转移纸毛利率及占比提高所致。转移纸属于环保型纸类，对生产工艺及技术要求更高，更受下游客户青睐，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良进步及与客户磨合度提升，转移纸毛利率稳步提升，同时转移纸在公司整体产品结构中的占比也得到小幅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上市公司低，主要由于产品类型及技术实力差异，以及公司挂牌前属于非公众公司，品牌影响力、治理水平不及上市公司等因素所致。

2013年、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01%、30.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01%、30.63%，每股收益分别为0.20元、0.4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20元、0.42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主要系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存货周转率较高，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得到一定水平提高。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与万顺股份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福利人员人数增加，故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返还、福利人员社保补贴返还及福利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抵所得税金额增加，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返还的增值税	258.79	65.04
政府社保补贴返还	31.99	-
减免的所得税	19.22	5.81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各项补贴减免合计	310.00	70.86
利润总额	631.23	263.31
各项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	49.11%	26.9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湖北省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增值税即征即退操作规程》（2010年3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第73号）等文件的规定，安置残疾人就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使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扶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通知》（武政规[2014]26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残疾人在岗，发放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以上工资，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费的福利企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额社会保险的50%给予补贴。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263.31万元、631.23万元，公司福利企业各项补贴减免合计金额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26.91%、49.11%，前述事项对公司2014年盈利能力变化有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1	1.06
速动比率（倍）	1.18	0.91
资产负债率（%）	62.53	87.57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41，速动比率分别为0.91、1.1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维持在相近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绿新 002565	万顺股份 300057	上海绿新 002565	万顺股份 300057
流动比率（倍）	1.14	0.99	1.81	1.09
速动比率（倍）	0.79	0.70	1.32	0.77
资产负债率（%）	43.98	53.27	33.53	52.78

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87.57%，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度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及股东增资 2,000 万元，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为 62.53%，处于合理水平。

3、报告期内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2.28
存货周转率（次）	6.87	6.76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绿新 002565	万顺股份 300057	上海绿新 002565	万顺股份 300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4	4.14	4.01	4.56
存货周转率（次）	3.00	2.93	2.82	3.2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 次、2.21 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维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在给予下游客户账期方面的议价能力弱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6 次、6.87 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基本维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为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控制存货库存。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0,831.58	-9,406,46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0,358.65	83,16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377.89	18,626,66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4,904.96	9,303,364.2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06,464.78 元、12,090,831.58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21,497,296.36 元，主要原因系：2013 年公司向原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出借 800 万元，并于 2014 年收回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借款 1,000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161.00 元、-14,620,358.65 元,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14,703,519.65 元, 主要原因系: ①2014 年公司向武汉市博丰源纸业有限公司出借 800 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借款本金已收回; ②2014 年公司因购置固定资产发生现金流出, 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26,667.99 元、-3,755,377.89 元,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22,382,045.88 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借入 2,000.00 万元银行借款, 并于 2014 年归还。

综上, 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正常, 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 管理层为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 坚持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 提升市场份额, 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中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如存在异常, 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2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及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同行业相关数据、分析记录
3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	分析记录
4	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	分析记录、异常核查记录

(2) 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中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财务指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在合理范围内。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了会计政策与估计，相关会计政策与估计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监高、财务人员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审计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文件
3	结合公司日常业务情况，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	分析记录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比较分析，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抑制性分析	同行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比较分析记录
5	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分析记录

(2) 分析过程

① 公司收入政策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其收入在货物发出并经对方确认后予以确认。

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的收入确认一致，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改变收入确认方式来操纵利润的情况。

② 坏账政策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截至报表日单项金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D 报告期公司坏账政策的核查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参照同行业公司而确定。

可以看到，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96%、98.88%，基本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上海绿新	-	5%	10%	20%	50%	80%	100%
万顺股份	5%		10%	3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较谨慎。公司依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符合实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改变坏账政策来操纵利润的情况。

③ 存货计价

A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B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上述会计政策在报告期保持了一贯性。

综上，公司存货计价的会计政策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不存在通过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来操纵利润的情况。

④ 固定资产

A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B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C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7	2	14.00
运输设备	6	2	16.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	2	16.33

固定资产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D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若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增计后的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独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的差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E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固定资产	公司		上海绿新		万顺股份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房屋建筑物	N/A	N/A	20	5	20-50	3-10
机器设备	7	2	10	5	5-15	3-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	2	5	5	5-10	3-10
运输设备	6	2	6	5	5-10	3-10

各家上市公司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有所差异。公司的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2%，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符合会计要求，结合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综合看来，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的相关会计政策相比无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依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符合实际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计提政策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改变折旧政策来操纵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确认、计量、折旧政策、减值测试方法均保持了一贯性。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具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

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06,464.78 元、12,090,831.5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可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573,583.67 元、103,779,357.86 元，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交易客户稳定；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签订了业务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合同主要以框架协议形式签订；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 万元、2,0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公司资金筹资能力能够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下游烟草行业烟草生产量持续保持高位，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企业众多，属于自由竞争市场，公司采取了理性地布局市场的策略，深耕现有产品覆盖区域。通过长期与客户的磨合，公司已经形成一套适应客户的生产工艺，公司技术团队能够很好配合销售部门，在招投标、新产品打样、客户后续服务等各环节，形成助力。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市场保障。商业模式方面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采购生产及销售。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对风险管理进行把控，设立了品质部对采购、生产各环节进行把关。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签订了业务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合同主要以框架协议形式签订。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04.04 万元、485.25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业务定位清晰，业务规模呈不断上升趋势，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认为自身具备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访谈记录
2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连续亏损	审计报告
3	取得相关营运记录	审计报告、合同订单等相关材料
4	分析符合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说明
5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①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公司主要客户稳定，2014 年订单情况良好。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可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公司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研发技术优势。公司业务定位清晰，业务规模呈不断上升趋势，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③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公司现有客户稳定，公司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研发技术优势。公司业务定位清晰，业务规模呈不断上升趋势；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

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回复】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杨永峰	2,170.50	72.35%

杨永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郭泰山	股东，持有公司 22.65% 股份
余珍	股东，持有公司 5% 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李源	董事；控股股东配偶
李振兴	董事
李铖	董事
王汉云	监事
陈志雄	监事
陈小龙	监事
杨诗军	财务总监
王晓慧	董事会秘书
石振华	公司原股东、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武汉艾特沃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受原股东石振华控制的企业 ^{【注1】}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受原股东石振华控制的企业 ^{【注2】}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受原股东石振华控制的企业 ^{【注3】}

注 1：武汉艾特沃德彩印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沃德彩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石振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该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装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纸箱、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工艺礼品、皮具、玻璃、五金、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妆品批零兼营；平面设计。

截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石振华不再持有银采天有限公司股份，并免除了公司监事职务，上述股权转让及职务任免，均已通过工商局进行了核准及备案，完成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公司与沃德彩印无关联关系。

注 2：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石振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企业类型（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烟包材料的生产；工艺礼品、皮具、玻璃、五金、纸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妆品兼零；平面设计，包装制作，仓储服务。

经核查，艾特纸塑股东石振华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持有银采天有限公司 47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7%，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为三年。

截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石振华不再持有银采天有限公司股份，并免除了公司监事职务，上述股权转让及职务任免，均已通过工商局进行了核准及备案，完成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公司与艾特纸塑无关联关系。

注 3：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石振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装设计、包装材料及包装盒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印刷）；工艺礼品、皮具、瓷器、塑料、纸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技术科研投资；仓储服务。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杨永峰持有艾特投资 130 万股，占艾特投资出资比例为 13%。

2014 年 7 月 11 日，艾特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永峰将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光涛；同意股东杨永峰将持有公司 3%的股权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石振华。同日杨光涛、石振华分别与杨永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永峰将其在艾特投资 10%的股权以 100 万转让给杨光涛，3%的股权以 30 万转让给石振华。至此，杨永峰已转让其在艾特投资的全部出资额，不再担任艾特投资股东或其他任何职务。

经核查，艾特纸塑股东石振华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持有银采天有限公司 47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7%，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为三年。

截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石振华不再持有银采天有限公司股份，并免除了公司监事职务，上述股权转让及职务任免，均已通过工商局进行了核准及备案，完成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公司与艾特投资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关联方的信息	访谈记录
2	查看审计报告有关信息	审计报告
3	核查关联方关联关系披露情况	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
4	查看公司股东名册、访谈公司主要股东	股东名册、访谈记录
5	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关联方工商资料	公司工商资料、关联方工商资料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的关联方核查了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董监高调查表和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四）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中披露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报告、交易记录等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3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经常性和偶发性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发生额	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的占比	2013年度发生额	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的占比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363.71	0.75%	852,654.70	9.21%
武汉艾特沃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94.27	0.15%	-	-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并安排生产计划，进行日常生产销售。公司与关联方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武汉艾特沃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虽然是销售商品，但未经过相应环节，也并非事先规划和安排，不属于日常销售，且交易金额在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非常小，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说明
拆出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1,980,000.00	17,006,000.00	18,986,000.00	-	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不计算利息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说明
拆出					
武汉艾特纸塑	-	14,056,052.94	12,076,052.94	1,980,000.00	关联方之间拆

包装有限公司					借资金不计算利息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8,858,460.00	858,460.00	10,000,000.00	

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对于资金的需求，是能及时安排和规划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日常经营之外，临时性的资金，因此认定为偶发性交易。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审计报告一致。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2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
3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材料	关联交易会计记录等
4	取得公司管理层对关联交易规范的说明	管理层规范说明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5	核查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分析说明
6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管理层的承诺	承诺
7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8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9	访谈公司律师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四）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中披露相关内容。

(3) 结论意见

经过对公司业务、银行原始单据、账务的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除资金拆借外，公司关联交易公允、真实，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金额相对较低，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15年3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借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确认有限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及“（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中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2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
3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管理层的承诺	承诺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5	访谈公司会计师	访谈记录
6	访谈公司律师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等资料，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在前述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提请公

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建议作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财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而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借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2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
3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管理层的承诺	承诺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5	访谈公司会计师	访谈记录
6	访谈公司律师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之“（2） 关联方资金拆借”。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防止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和银采天股份之间的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属于公司经营期间正常的借款，在期末已经结清；艾特纸塑和银采天股份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公司经营期间正常的借款，在期末已经结清。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防止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做了如下规定：“第四条、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避免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确因真实业务需要，且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相关制度，以公司在编员工身份借支的规定额度内的业务备用金除外。第五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

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第十三条、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第十四条、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7日，公司201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借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并在期末已经结清，公司已经制定了有关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合法有效，并得到执行。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系调查情况	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主要股东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公司工商档案及业务合同、公司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关联企业进行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

经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

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关联人已作出并执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披露了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组织机构文件	公司组织机构文件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2	取得公司产供销系统材料	公司产供销系统，业务流程等业务立性相关资料
3	取得关联交易的比例	关联销售占比情况
4	查看公司经营场所	实际考察记录
5	取得公司资产清单	资产产权转移合同、资产交接手续和购货合同及发票等公司资产相关权属文件
6	取得公司员工名册和劳动合同	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
7	取得公司的财务制度、银行开户等资料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
8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	股东访谈记录
9	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10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①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银采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银采天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且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须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权属明晰。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②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

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③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⑤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除上述问题外，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所处相关行业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2	核查产业政策变化情况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市场行业情况
3	访谈公司董监高	访谈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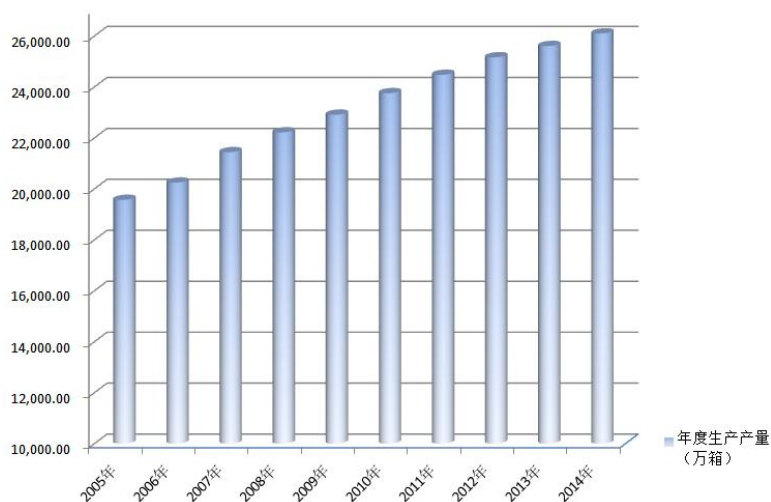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经营范围确认公司的行业属性及行业特色，判断公司在行业及细分行业的竞争能力，查阅相关行业政策，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理念，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发表意见，如下：

① 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

A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我国烟草生产量持续保持高位：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烟草行业的稳定增长，中高档烟比例扩大，带来了对中高档烟用包装材料需求的提升。

据行业内部测算，与国内烟草产业配套的国内烟标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300 亿元。申银万国研究所报告指出，国内最大的烟标生产企业市场份额不到 10%，前 5 家市场份额不到 30%。还有 70% 左右的市场份额被一些卷烟企业下属的烟标生产企业和地方性的烟标企业占有。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B 公司核心团队稳定

多年来公司经营、生产、管理团队结构稳定，技术队伍从业时间长，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各个关键工艺岗位都有水平高、职业素养好的技师或技工，确保了公司稳定生产、产品质量可靠。

C 公司具备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九省通衢”的武汉市，物流发达，能够较好地辐射周边地域客户，实现公路运输的夕发朝至，同时将物流成本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同时发达的交通帮助技术人员实现对周边地域客户快速反应，实现后续服务。以上地域优势帮助公司较好地满足了烟草行业“零库存”生产的行业特性。

②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充分尽调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认为公司在细分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合理布局市场，深耕现有成熟区域，与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经营业绩将保持稳定，公司具备投资价值。

(3) 披露

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说明了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并在《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之“（七）关于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投资价值分析意见。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所处相关行业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2	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摘录）
3	核查产业政策变化情况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市场行业情况
4	访谈公司董监高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①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查阅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扶持/限制政策、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各规格的复合纸和转移纸。直接客户主要是大型印刷企业，终端客户是各省中烟工业公司。所属行业为所属行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依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九条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及五个实施意见》	打造一批以“市场影响大……文化内涵丰富、满足消费者需要”为主要特征的中式卷烟知名品牌 力争在……超高速卷接包机组、……重大专项上取得一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的重大技术成果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提高烟用材料保障能力和质量水平 引导工业企业将资源进一步向知名品牌、重点骨干品牌聚集，主动精减规模小、结构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的品牌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须作为烟用物资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四十八条 烟草企业要将烟用物资采购活动纳入企务公开内容……及时公布采购事项中采购方式及成交供应商等采购活动信息

与公司下游的烟草行业相关规定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②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③ 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烟标印刷领域，与烟标市场相关度较高，卷烟行业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近年我国卷烟的产销量稳步增长，但由于卷烟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另外随着国际卫生组织对烟草行业的限制和国民对烟草的危害性的认识，未来有出现烟草消费量下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卷烟行业如未来出现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从而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进行了提示。为应对相关风险，公司积极拓宽销售网络，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随着公司产品销售半径越来越大，公司客户集中程度将逐渐降低。顺应中高档卷烟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将专注于中高档烟用包装材料的生产，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丰富产品类型，保持行业内产品优势。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下游卷烟行业今年来产销量持续保持高位，公司所在细分产业需求巨大，但由于卷烟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可能会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产业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进行了相应应对。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① 行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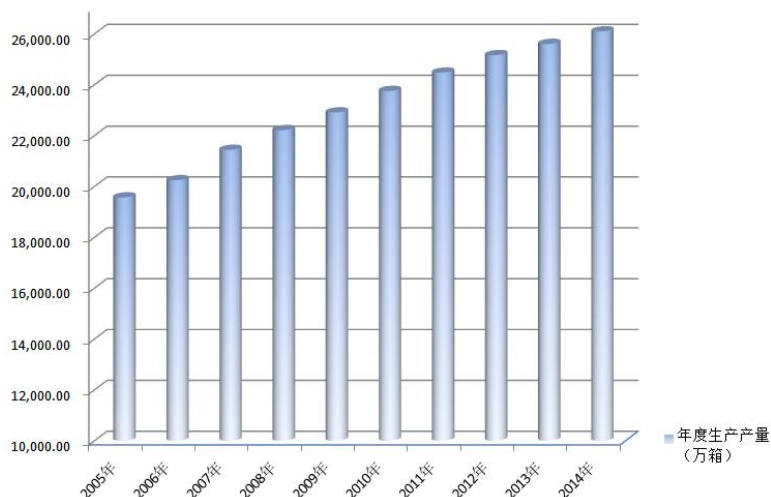
从产业领域看，公司属于包装行业下的烟包用包装材料行业；从应用领域看，卷烟属于日常消费品之一，烟包用包装材料行业与卷烟产业息息相关。鼓励相关领域发展或产业优化的行业政策均对公司存在有利影响。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九条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及五个实施意见》	打造一批以“市场影响大……文化内涵丰富、满足消费者需要”为主要特征的中式卷烟知名品牌 力争在……超高速卷接包机组、……重大专项上取得一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的重大技术成果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提高烟用材料保障能力和质量水平 引导工业企业将资源进一步向知名品牌、重点骨干品牌聚集，主动精减规模小、结构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的品牌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须作为烟用物资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四十八条 烟草企业要将烟用物资采购活动纳入企务公开内容……及时公布采购事项中采购方式及成交供应商等采购活动信息

与公司下游的烟草行业相关规定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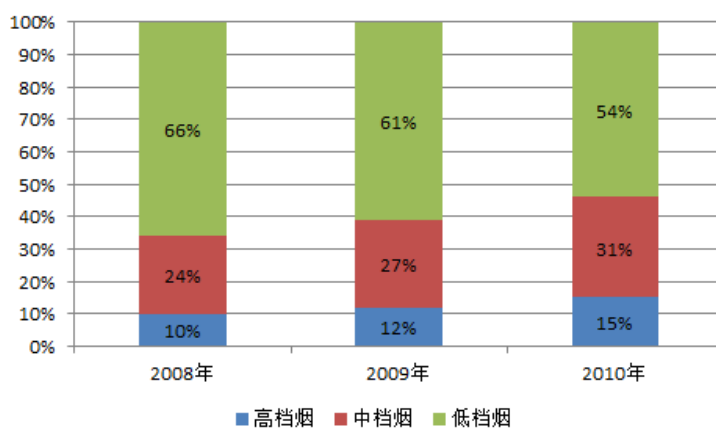
② 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烟草生产量持续保持高位：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中高档烟占比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报告

烟草行业的稳定增长，中高档烟比例扩大，带来了对中高档烟用包装材料需求的提升。

据行业内部测算，与国内烟草产业配套的国内烟标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300 亿元。申银万国研究所报告指出，国内最大的烟标生产企业市场份额不到 10%，前 5 家市场份额不到 30%。还有 70% 左右的市场份额被一些卷烟企业下属的烟标生产企业和地方性的烟标企业占有。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③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档烟用包装纸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产品已成为各大卷烟品牌青睐的对象。公司产品在河南、湖北等主要市场中具备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④ 竞争优势

A 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a. 优质的过往业绩

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和不断进取的营销团队，通过短短几年的发展，迅速在河南、湖北等区域打开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为湖北中烟旗下武汉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黄鹤楼”卷烟烟标、武汉红金龙印务有限公司“红金龙”卷烟烟标、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及河南中烟旗下郑州黄金叶实业总公司“黄金叶”卷烟烟标、安阳红旗渠集团“红旗渠”卷烟烟标、河南金芒果印刷有限公司、洛阳烟草服务中心及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卷烟包装产品。公司产品在河南、湖北市场同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前列。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市场保障。

b. 优秀的技术团队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工作，技术人员均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地改良生产工艺。在长期的运营过程中，公司技术团队能够很好配合销售部门，在招投标、新产品打样、客户后续服务等各环节，形成助力。公司注重技术交流和人才培养，近年发展中一直以坚持迎合市场需求、追求科学发展为方向，不断提升技术团队水平。

c. 稳定的管理团队

以董事长、总经理杨永峰为首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均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较强的判断能力，能够根据市场趋势迅速对公司发展方向作出调整，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稳定的核心团队有利于企业文化的形成和保持，能够最大程度使公司员工形成持久的凝聚力，从“软实力”方面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d. 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九省通衢”的武汉市，物流发达，能够较好地辐射周边地域客户，实现公路运输的夕发朝至，同时将物流成本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同时发达的交通帮助技术人员实现对周边地域客户快速反应，实现后续服务。以上地域优势帮助公司较好地满足了烟草行业“零库存”生产的行业特性。

B 竞争劣势

a. 规模较小

受制于资金投入及竞争压力，行业内厂商规模普遍较小，公司虽已在局部区域内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但目前资产及业务规模仍较小，产能尚未充分发挥，鉴于此，公司需要加大资金投入、拓展业务渠道抓住机遇迅速做强做大。

b.人力资源有限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人力资源不足的局限性也逐步显现，公司现有管理人员、研发设计人员、生产制造人员在数量方面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能的充分发挥。

c.融资渠道有限

从业务形态上看，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现有融资渠道仅为银行贷款及股东持续投入，融资规模与企业发展速度不匹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扩大再生产，不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

国内烟草行业高度集中，公司深耕河南、湖北市场，按照现有产能和公司发展规划，合理布局销售市场，并最大程度利用区域优势。此外，随着公司规模发展，并借进入资本市场成为公众公司之机，公司也计划开拓其他新市场。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较好的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中披露及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4. 公司特殊问题

请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具体生产产品类别，生产经营及销售过程中所需资质和业务许可资格的取得情况。

【回复】

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按照行业惯例，公司的主导产品分为复合纸和转移纸。

复合纸的生产工艺是将铝层、全息图案通过薄膜直接复合在卡纸上，形成具有强烈视觉效果和防伪功能的印刷包装纸。复合纸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铝箔哑金卡、铝箔光银卡、PET光金卡、素面镭射金卡、横纹光柱金卡等。

转移纸的生产工艺是在薄膜和卡纸完成复合工序之后，将薄膜从卡纸上剥离下来，铝层、全息图案以薄膜为介质转移到卡纸上，因此称为转移纸。二者最大的区别为最终产品是否具有覆盖了铝层、全息图案的薄膜。转移纸主要包括横纹光柱镭射转移银卡、全息定位金色镭射转移纸、透明珍珠转移纸、竖纹光柱镭射转移纸、横纹光柱镭射浅金转移纸等。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无需特殊资质或业务许可资格。公司取得了“ISO9001:2008 烟包材料的加工和售后服务”证书、湖北省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420112-1263-2015）。产品执行“YC/T207-2006 卷烟条与和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披露及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比竞争对手或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就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业务必备的全部资质、业务许可资格、特许经营权等内；是否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资源要素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就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他相关文件
3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烟包材料生产及销售；纸制品、塑料、金属制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本证件，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特殊的行政准入行业，不需要办理相应的准入资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必备的全部资质等，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包含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是否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印刷商品条形码，是否需要取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复合纸、转移纸两大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药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法律规定须办理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根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该目录列明须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纸制品不需要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复合纸、转移纸两大类。不存在印刷条形码的生产环节。

根据《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是指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印刷企业的申请，依照商品条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印刷企业的商品条码印刷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审，并对评审合格的印刷企业通过颁发《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确定其商品条码印刷资格的活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纸制品不需要获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防范产品质量风险所采取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相关内容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之“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1.7.4 质量标准”中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生产工艺以及使用的油墨等其他原材料补充核查报告期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是否存在因包装质量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公司是否生产食品包装，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	企业质量标准
2	取得公司生产工艺及使用油墨材料的情况	情况说明
3	取得管理层相关说明	质量合法合规说明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5	访谈客户有关产品质量问题	客户访谈记录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纸和转移纸，生产工艺中，会使用清漆做为着色材料。关于清漆的有害物质检测，公司取得了湖北省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420112-1263-2015），产品执行“YC/T207-2006 卷烟条与和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公司相关产品已经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报告期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经访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包装质量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不生产食品包装。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包装质量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公司不生产食品包装。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承办印刷业务是否存在《印刷业管理条例》所禁止之情形，就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不适用。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业务合同，公司不属于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存在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情形，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公司建设项目的其他安全生产审批的取得情况；（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主办券商、律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回复】

相关内容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之“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1.7.3 安全生产”中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披露事项以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对公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相关内容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之“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1.7.3 安全生产”中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公司排污许可证只包含废气和噪声两个项目，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的各项业务需要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情况；（2）公司排放种类污染物与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定种类的匹配情况；（3）公司日常环保情况；（4）公司日常生产的残次品处理方式。

【回复】

（1）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卷烟用包装的复合纸、转移纸，从公司业务流程和生产工艺来看，公司产品属于日常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是对白卡纸进行加工，不同于传统造纸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噪音、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不属于需要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2）见本回复（1）中内容。

（3）根据公司的说明，自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公司现用生产厂房系租赁，建设方就公司现用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公司日常生产的残次品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公司会集中保管残次品，定期以废纸、废料方式处理给废品收购单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情况做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核定范围与各自实际排放物是否相匹配；（3）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4）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	企业质量标准
2	取得公司生产工艺的情况，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	情况说明
3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
4	取得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卷烟用包装的复合纸、转移纸，从公司业务流程和生产工艺来看，公司产品属于日常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是对白卡纸进行加工，不同于传统造纸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噪音、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不属于需要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自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公司现用生产厂房系租赁，建设方就公司现用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履行了环

境影响评价手续：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武汉金银湖机械化施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高档烟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验收检测合格。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项目与公司项目一致。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需要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并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其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订单等分析金额未来是否持续。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前五大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总额比例分别为 79.20%、75.89%，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客户主要为河南省中烟公司、湖北省中烟公司旗下印刷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客户订单。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烟用包装复合纸、转移纸。按照合同约定客户通常以银行汇款或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提供 60 天至 180 天的信用期。

销售价格是按照法律规定经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后确定，在此过程中，公司产品定价受较多方面因素影响，主要包括：（1）客户预算；（2）公司品牌在客户当地影响力；（3）产品定制化程度；（4）采购数量；（5）原材料等。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价格经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后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定价过程中具备合理的议价能力。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与下游烟草行业产业集中的特性相关，公司客户主要为河南省中烟公司、湖北省中烟公司旗下印刷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上市前也普遍体现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如上海绿新（002565）2008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

额 39,733.65 万元，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8.35%，2009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38,545.46 万元，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5.13%。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市公司小，主要市场在河南、湖北两省，较上市公司市场范围小，客户集中度较上市公司高，属于行业合理情况。公司合理利用现有产能，布局深耕市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稳定。虽然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但未出现单个客户销售超过 30% 的情形，不会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公司与客户通常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国内烟草行业实行计划配额制、国民烟草消费巨大的背景下，公司未来销售将保持稳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提供充分恰当的核查证据。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	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2	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	分析说明
3	对比同行业公司相关信息	同行业相关信息
4	访谈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访谈记录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6	取得会计师专项意见	会计师专项意见

（2）分析过程

通过前述尽调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一一核查了公司前述事项。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的解释性说明客观、合理，我们已取得支持相关结论的证据。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照要求进行回复及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位置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所属行业为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依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前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披露及补充披露。

公司初始挂牌日之可流通股份为 0 股，列表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初始挂牌日可流通股数(股)
1	杨永峰	21,705,000	72.35	自然人	否	0
2	郭泰山	6,795,000	22.65	自然人	否	0
3	余珍	1,500,000	5.00	自然人	否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0

前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披露及补充披露。

公司的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前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的情况”补充披露。

7.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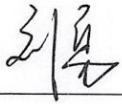
【回复】

已按照要求进行回复及执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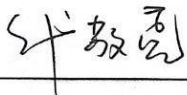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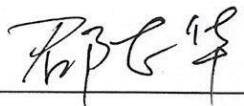
刘 勇

项目负责人：



代敬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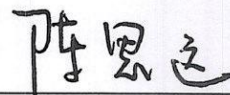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邵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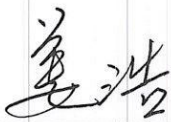
万行成



陈思远



王延民



姜 浩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